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263號

聲 請 人 博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迪升

代 理 人 張琇婷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5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4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支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263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 臺 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博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薛迪升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土城分行	112年8月5日	15,918元	CG00000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